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非故意漏报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因过失、疏忽等非故意行为未将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全部财产向保险人申报，对于该部分漏报财产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投保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实告知保险人并提供完整、真实的财产清单及相应证明材料并补交漏报财产对应的保险费，且该漏报情形须经保险人核实确认。

第三条 本条款所称“非故意漏报财产”是指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财产：

- （一）在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 （二）位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
- （三）投保人在投保时因过失、疏忽等非故意原因未向保险人申报，不存在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